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17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0 日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 2014-2016 年度财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 日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22 日	《关于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告初审意见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30 日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9 月 05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3 日	《关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积极履行职责，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7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中小板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地对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2017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假、欺诈、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

2、公司财务独立的执行情况

经本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监事会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查阅了有关会计资料，认为审计机构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4、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6、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7、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比较全面、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运作，健康发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决策均有效执行相关制度，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8、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遵守该制度，2017 年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1、加强学习，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提升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水平。

2、加强日常监督，开展工作检查继续展开对主要部门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管理、财务规范化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及监督，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经济运行情况，掌握公司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遵守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落实的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3、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加强与董事会的工作沟通，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